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ST加加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
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
字楼 7 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

6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
共 475 人，代表股份 531,477,374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48.0070%；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和中小股东授
权代表共 471 人，代表股份数 45,167,974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4.0799%。

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486,643,5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572%。

2)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69 人，代表股份数 44,833,874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97%。

2.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0,833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9%；反对 6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；弃权 10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524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50%；反对 6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19%；弃权 10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0,833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9%；反对 6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；弃权 10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524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50%；反对 6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19%；弃权 10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0,833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9%；反对 6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；弃权 10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524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48%；反对 6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21%；弃权 10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0,827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6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；弃权 17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517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02%；反对 6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21%；弃权 17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0,831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5%；反对 63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522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99%；反对 63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86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0,833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8789%；反对 6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；弃权 10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524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50%；反对 6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19%；弃权 10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、胡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2日